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KZZQZCS-G-H-260013-HT-2652459

甲 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

乙 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ZZQZCS-G-H-260013

(2) 采购计划编号：150521[2026]00091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猪前槽肉	双汇	按采购人需求	4000	¥8	¥32000.0000	
猪后丘肉	双汇	按采购人需求	1000	¥8	¥8000.0000	
猪五花肉	双汇	按采购人需求	1350	¥9	¥12150.0000	
猪净肉	双汇	按采购人需求	12550	¥11	¥138050.0000	
猪排骨	双汇	按采购人需求	11612	¥14	¥162568.0000	
牛肉	明清	按采购人需求	6570	¥31	¥203670.0000	
合计	¥556438（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56438

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量按月支付	2027-05-31	100%	556438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01日，完成日期：2027年05月31日

(2) 履约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位于舍伯吐镇平安社区）、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教本台教学点（位于舍伯吐镇中教本台嘎查）、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幼儿园（位于舍伯吐镇平安社区）、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位于舍伯吐镇伯兴社区）、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教本台幼儿园（位于舍伯吐镇中教本台嘎查）、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位于舍伯吐镇东毛都嘎查）、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位于舍伯吐镇北新嘎查）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月供货完成后，双方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供货量的对账（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全额货款。如因政府突发性的财政预算冻结、国库未支出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重大政策调整，且甲方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应在原因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付款，待原因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一次，乙方应按照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导致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的责任，并赔偿食物中毒师生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给予由此带来的误工、误学、生活、精神等方面补偿，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提供货物，仅提供票据，确由其他代理人代理提供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四) 乙方交付的农产品在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查时超标，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验收由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及教师代表共同进行。学校可不定期邀请家长代表参与（随机抽取，提前1日通知乙方），家长代表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但不影响验收结论的效力。验收记录由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及教师代表签字确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并留存证据。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单批次不合格数量超过订单总量30%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其他轻微不合格情形，按本合同约定的补送及违约金条款处理。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教师代表(不定期邀请家长代表)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条件允许时进行感官检验及农残快速检测”，并强制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在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要求及证据（照片/视频）后30分钟内响应+组织补送，并在供餐前完成。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到达且甲方收到通知后，由甲乙双方（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该第三方一并参与）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乙方须随货提供本批次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注明产品名称、批次及检测日期并加盖公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同步对货物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或抽样送检。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一式两份，各自留存），作为项目履行及结算的核心凭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如实记载不合格事项，并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补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甲方七名食堂管理员商定的时间足额供货。遇学校放假等情况调整供货时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核定时间执行交付，做到生鲜每日达，在交付货物中遇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注明并留存证据。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补送合格品。若乙方逾期未补送、补送仍不合格，或不合格比例超过订单总量的30%，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轻微偏差且甲方同意接收的，可协商折价处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06-01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红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哈斯娜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平安社区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北腰0044号
联系人	李红霞	联系人	张哈斯娜
联系电话	13847502993	联系电话	13739992995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平安社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北腰0044号
邮政编码	029322	邮政编码	029321
电子邮箱	sbtzxx1936@163.com	电子邮箱	137399929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224606910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521MABU1P3H63

		开户名称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支行
		银行账号	35049012200000000267 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履行合同的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的详细说明

(一)交付时间：按甲方提供的时间交付食材。

(二)合同期限：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三)交付地点：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教学点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第一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食堂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在投标文件食材采购目录约定范围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日下达订单所载食材名称、规格、数量，按时保质完成食材配送与交付。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哈斯娜 13739992995

舍伯吐镇第一小学食堂蔡新春13500637008

舍伯吐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齐继方15947536906

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包小青13171138658

舍伯吐镇敖本台教学点食堂王铁山13948584689

舍伯吐镇敖本台幼儿园食堂王铁山13948584689

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食堂韩金莲15114756011

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食堂李满亮18847511182

十二、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供应商已按订单完成合格食材配送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供货价格未超出合同约定中标价；当月对账无误；供应商于次月开具上月合法发票。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学校予以付款。

(二)食材采购价格的要求。

1、定价基准

本合同项下所有食材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以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中标单价为基准价。合同履行期间，除本条约定的情形外，采购单价、采购总量及合同总价均不得超出中标文件所载数额。

2、价格调整机制

考虑到蔬菜、水果、肉类等食材受季节、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正常波动。为保障双方利益，允许在下列范围内进行有限调整：当甲方所在地同类食材的实时市场价格相较中标价发生波动时，乙方可申请相应调整供货单价。

3、价格上浮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含本数）；价格下浮不限，但须随市场价格同步下调。

无论上调或下调，调整后的实际供货单价不得高于甲方所在地该食材的实时市场价格**90%**。

任何价格调整均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当地主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或价格监测机构发布的同期价格作为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4、总量与总价锁定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总量及结算总价（含价格调整后）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数量及中标总金额。若因价格上浮导致按原计划采购量计算的总价将超过中标总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违约情形与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构成严重违约：

-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抬高供货单价；
- b) 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实际执行价格超过中标价**10%**的上限；
- c) 所提供的价格依据虚假，或调整后单价仍高于甲方所在地实时市场价格。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多收取的价款，并按多收金额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食堂运营中断损失等），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争议与价格核实

双方对“实时市场价格”认定不一致时，以甲方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或官方认可的批发市场发布的当日或最近一期价格数据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以无公开数据为由拒绝履行调价或核实义务。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八、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三、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四、食材供货时间和服务要求

1、猪肉、牛肉类

(1)工作日早晨5:00 — 5:30之间，按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如遇学校作息时间调整，以学校食堂管理员的要求送货），将食材放在舍伯吐镇第一小学本部、舍伯吐镇敖本台教学点、舍伯吐镇第一幼儿园、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舍伯吐镇敖本台幼儿园、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指定位置并摆放好，生鲜类当天的货当天送，送货时把当天的检测报告一并送到；每次不按时供货，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甲方有临时需求，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到。每次不按时供货，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五、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六、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一次，乙方应按照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导致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的责任，并赔偿食物中毒师生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给予由此带来的误工、误学、生活、精神等方面补偿，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提供货物，仅仅提供票据，确由其他代理人代理提供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

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交付的农产品在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查时超标，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八、合同解除与退出机制

1、 供应商单方解除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确因自身经营调整、重大变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四十五（45）日向学校提交书面退出的申请及充分证明材料。经学校书面同意后，双方应进行供应交接与账目清算，供应商方可退出。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退出的，供应商应向学校支付相当于【上一年度/前一合同期内】供货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学校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学校的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合同解除。供应商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学校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1)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或原材料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保质期，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或保质期，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等情形；

(2)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或原材料因存在质量问题、缺陷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学生、教职工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

(3) 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等要求供货，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供货内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或单次造成学校【一千】元以上损失；

(4) 供应商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5)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资质文件、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

(6) 供应商累计迟延供货达【三】次，或单次迟延供货超过【一】日，导致学校正常供餐受到严重影响；

(7) 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学校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改正的。

3、 退出交接义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供应商应在【三】日内完成如下交接义务：

(1) 结清所有应付账款，提交完整的对账单；

(2) 返还学校提供的所有设备、场地、证照、门禁卡等资产及文件；

(3) 配合学校及新任供应商完成库存物资的清点、移交或妥善处置，确保学校食堂供餐不中断。

供应商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上一月度供货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4、 已有供应的处理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对于学校已接收但尚未使用的合格货品，双方应在【二】日内进行清点核实。学校可选择按原合同价格购买或要求供应商在【三】日内自行运回。供应商逾期未运回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学校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不因解除而免除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供应商仍应对已交付货品中存在的质量缺陷承担责任，学校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违约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

二十九、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三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四、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五、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小时内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运送车辆必须是无毒、无害、无异味、无运输其他非食材等物品混装车辆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过程中，车辆、人员相关保险费用及一切衍生开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次月甲方以实际采购的食材种类及数量据实转账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生源缩减情形，不论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是否达成合同约定标的，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